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34號

原告 陳珮榕
原告 陳泓全
原告 陳泓霖

上列原告與被告瑞隆漆料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貳拾柒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又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84條、第420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二、查本件原告與被告瑞隆漆料有限公司間請求加班費等事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瑞隆漆料有限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陳珮榕、陳泓全、陳泓霖新臺幣（下同）26,881元、8,584元、9,29

5 元之本息，嗣於訴訟進行中擴張訴之聲明至被告瑞隆漆料
有限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陳珮榕、陳泓全、陳泓霖 79,552 元
、14,659 元、51,406 元之本息，並分別提繳 27,414 元、3,85
0 元、595 元至原告陳珮榕、陳泓全、陳泓霖勞工退休金專
戶（107 年度橋勞簡字第 44 號卷第 192 頁）。是本件訴訟標
的金額為 177,476 元（計算式：79,552+14,659+51,406+27,
414+3,850+595=177,476），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880 元，
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 107 年度橋救字第
21 號裁定准許暫免訴訟費用，嗣該本案訴訟經移付調解，兩
造經本院 108 年度橋勞簡移調字第 1 號成立調解，調解筆錄
成立內容第五點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依首揭規定，原告
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
627 元【計算式：1,880 元 $\times$ 1/3=62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
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